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4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2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千石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志源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49/05-06號文件 —— 2005年10月17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97/05-06號文件 —— 2005年10月2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06/05-06號文件 —— 2005年11月21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與政制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紀要)

2005年10月17和21日，以及11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 (a) 立法會CB(2)441/05-06(01)號文件 —— 政制事務局就“為前任行政長官設立辦公室的補充資料”擬備的資料文件；
- (b) 立法會CB(2)511/05-06(01)號文件 —— 2005年11月15日發出的有關行政長官委任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的新聞公報；
- (c) 立法會CB(2)511/05-06(02)號文件 —— 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以及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d) 立法會CB(2)511/05-06(03)號文件 —— 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以及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
- (e) 立法會CB(2)556/05-06(01)號文件 —— 政制事務局局長2005年11月29日有關事務委員會前往北京訪問的建議的函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692/05-06(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2)692/05-06(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月16日舉行。委員提出兩個議項，供下次會議討論。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建議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1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議案，以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訂定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兩個產生辦法”)。吳靄儀議員表示，據報章報道，政務司司長曾表示，這些議案一旦被否決，行政長官日後將會專注處理經濟而非政制發展的事宜。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這是否政府當局的立場。

5. 部分委員(包括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認為，即使議案被否決，仍可透過修改相關的本地法例推動政制發展，例如把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擴大至約300萬名登記選民，以及以個人票取代功能界別的團體票。他們詢問，兩項議案一旦不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政府當局是否打算推行這些建議。

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慣常做法是不就報章報道作出評論。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提出的建議方案，旨在透過擴大區議會議員(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中的參與，增加兩個選舉的民主代表性。此方案是經過18個月廣泛諮詢後制訂而成，在《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4月作出的《解釋》和《決定》所訂的框架內，提供了最高可達致的民主成分。他又表示，如該兩項議案被否決，便不會有空間擴大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然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仍有必要作出修訂，以處理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選出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等問題。換言之，要到2012年才会有另一次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機會。鑒於上述情況，他促請委員支持該兩項議案。

7. 委員同意，無論該兩項議案會否獲立法會通過，事務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建議。

普選時間表

8. 楊森議員提及他在2005年12月6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692/05-06(03)號文件)，並要求把普選時間表列為事務委員會每次會議例行討論的議項。他指出，受政府當局委託就普選事宜進行研究的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並無民意授權。他認為，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公開舉行，是更合適的討論場合。事務委員會可邀請學者、專業人士及社會各界就此事發表意見。他亦期望政府當局參與討論，以及提供討論文件(如有的話)。委員答允他的要求。

9.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對於何時及如何可達致普選的問題，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任何建議。當局委託了策發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探討如何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和原則實行普選。由於達致普選的路線圖仍有待研究，政府當局不能提出任何建議供委員討論。然而，政府當局樂意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聽取委員的意見。當局會因應事務委員會所討論的事宜，指派適當人員出席會議。

IV. 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

(立法會CB(2)741/05-06(01)號文件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0.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鑒於社會及議員對有關2007/08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所作的回應，只要立法會在2005年12月21日通過該兩項議案，政府當局便會落實對建議方案作出的調整。有關的調整包括 ——

- (a) 在2008年1月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區議會委任議席的上限由現時102席減至68席；及
- (b) 政府會在2011年年底前，決定應否把區議會委任議席的上限由2012年1月起進一步減至零席，還是由2012年1月起減至34席，然後由2016年1月起再減至零席。

11. 楊森議員表示，根據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的民意調查，當局最初提出建議方案時，59%的受訪者表示支持，支持度其後跌至低於50%，在當局對建議方案提出調整後又進一步跌至低於40%。另一方面，約70%的受訪者認為應在2012年或之前實行普選，而65%的受訪者認為政

府應訂立達致普選的時間表。鑒於上述情況，楊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出修訂方案，加入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及提供普選時間表的建議。他表示，若當局能提出修訂方案，釋除公眾的疑慮，立法會便會支持該兩項議案。就此，他促請行政長官把修訂方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考慮。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押後向立法會提交該兩項議案。張文光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12.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楊森議員未有指出，在同一項民意調查中，37.7%的受訪者認為立法會應通過有關議案，只有35%的受訪者不贊成通過議案。此外，56%的受訪者認為議員不應因沒有普選時間表而否決議案。在南華早報近日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中，44.3%的受訪者認為，如有關議案被否決，民主步伐便會受阻，只有17.8%的受訪者認為不會出現此情況。他表示，議員應反映及尊重市民的意向，故此應表決贊成議案。他認為，通過議案與訂立普選時間表的訴求絕無抵觸。由於香港市民支持建議方案，政府當局無意押後向立法會提交該兩項議案。

13. 李永達議員表示，當局可押後至2006年2月甚至2006年4月才提交該兩項議案，讓立法會與政府當局有時間就泛民主派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達成共識。他預計，如達成共識，其後本地法例修訂的審議工作將無需使用太長時間。他表示，如政府當局硬性制訂立法時間表，泛民主派議員別無選擇，只好否決該兩項議案。

1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方案是經過超過一年的努力制訂而成的，該方案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訂的框架內，提供了最高可達致的民主成分。雖然政府當局努力不懈，但要與立法會達成共識，仍有極大困難。他指出，泛民主派議員的修訂建議一經提出，會引起爭議，而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方案的議員亦不會輕易予以支持。政制事務局局長促請委員把握機會支持該兩項議案，藉此積極向普選的最終目標邁出一步，以及為日後與內地當局就香港政制發展進行的討論，奠定有利的基礎。

15.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不明白政府當局為何認為就建議方案提出的調整，對泛民主派議員會有吸引力。他認為，行政長官沒有就建議方案與公眾公開對話，反而選擇硬銷，此做法已令他失去民心。此外，讓委任區議員參與兩個選舉辦法，不能視為向民主邁進一步。

1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主要官員已盡力向市民及社會各界簡介和闡釋建議方案。政府當局認真和有誠意地推動政制發展。當局已竭盡所能，進行一切應做的工作，透過對建議方案提出調整，釋除部分議員和公眾的疑慮。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大部分人均支持建議方案，議員應反映市民的訴求。

17.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區議會條例》賦予全體區議員相同的職能，不論他們的產生方式為何。因此，民選及委任區議員應享有相同的權利，無理由不讓委任議員參與兩個選舉過程。

18.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是以甚麼作為基礎。鑒於政府當局向來承認委任議員對區議會的工作有貢獻，他不明白為何政府當局又選擇提出此項建議。對於政府當局只給予立法會議員兩天的時間考慮該項建議，他亦表示不滿。

19.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是基於多項考慮而提出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首先，委任區議員對區議會的工作建樹及貢獻良多。第二，倘若一次過大幅減少委任議席的數目，將會影響政府在地區層面提供服務的質素。第三，部分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和市民曾對委任區議員制度及此類區議員在2007/08年“兩個產生辦法”中的參與表示關注。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市民普遍期望政府就建議方案作出一些調整，以期達致共識。政府當局經過一段時間才研究出調整方案，絕非不尊重議員。

20. 郭家麒議員表示，由於區議會委任議席要到2012年或以後才會減至零席，政府當局顯然毫不熱衷於實行普選。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往一年，政府當局在推動政制發展方面不遺餘力。當局已竭盡所能，務求就“兩個產生辦法”制訂一個有更大民主成分的方案。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以同樣態度致力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

21. 田北俊議員表示，為方便立法會就兩項議案達成共識，自由黨支持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如兩項議案被否決，他不明白政府當局為何打算繼續討論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和組成(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前任行政長官曾在2004年施政報告內表示，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區議會的職能和組成。無論兩項議案的表決結果為何，有關檢討仍會進行。

22. 張超雄議員認為，建議方案並非進步的方案，不會令香港更接近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最終目標。雖然當局建議把選舉委員會由800人增至1 600人，以及把立法會議席由60席增至70席，但兩者的選民基礎均沒有擴大。此外，就落實有關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附加的條件，等同對議員作出威嚇。

23.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現時有少數選舉委員會委員透過直選產生。隨着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在2007年增至1 600人，所有透過直選產生的區議員(佔選舉委員會委員總數的25%)將會被納入選舉委員會。此外，在2008年額外增加的10個立法會議席當中，5個議席會透過分區直選產生，其餘5席會由區議員互選產生。由於區議會議員的選舉涉及超過300萬名登記選民，建議方案顯然會加強2007/08年兩個選舉的民主代表性。有關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是向民主逐漸邁進的另一步。

24. 譚耀宗議員表示，儘管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支持政府當局有關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民建聯亦承認委任區議員的貢獻。民建聯支持當局分階段在適當時候把區議會委任議席減至零席。儘管政府當局致力進一步改善建議方案，部分泛民主派議員仍把當局採取的行動視為威嚇之舉，他對此表示失望。此外，部分委員誤導市民，令他們以為拒絕接受建議方案，便是向民主邁進一步。他指出，如委員不把握機會支持有關議案，香港人便須另等5年，政制發展才可再邁進一步。

25. 譚耀宗議員又表示，議案一旦獲得通過，選舉委員會第4界別的委員在2007年便會由200人增至700人。鑒於委任區議員的人數會由2008年1月起減少，譚議員詢問在2007年至2008年的過渡期間，第4界別的組成為何。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根據甚麼，建議在2008年1月把區議會委任議席減少三分之一，然後由2012年1月起進一步減至零席，或由2012年1月起進一步減至34席，繼而在2016年減至零席。

26.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第4界別的委員包括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立法會議員、香港地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以及鄉議局和區議會的議員。如該兩項議案獲得通過，529名區議員(包括102名委任議員)會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負責在2007年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當委任區議員在2008年1月減至68名時，原先撥予委任區議員的34個議席可能須分配予其他界別分組。當局有需要研究如何為此修訂本地法例。初步可考慮的，是在過渡期間把騰空的議席分配給鄉議局或全國政協的界別分組。政制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解

釋，政府當局在一段時間內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是因為無法預測日後的情況。政府當局顧及當時的情況(主要包括委任議席減少後社會的反應，以及區議會的運作情況)，然後再決定日後路向，是審慎的做法。

27. 余若薇議員表示，由於委任區議員對區議會的工作有貢獻，他們不應害怕參加直選。她認為政府當局就區議會委任議席提出的建議不能接受。她指出，政府當局要求泛民主派議員接受建議，讓102名委任區議員參與2007/08年的兩個選舉辦法，以換取在2008年1月把區議會委任議席略為減少三分之一。她質疑這些倒退的建議邏輯何在。

28.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委任區議員主要為專業人士。由於他們來自不同的背景，他們的專業知識對區議會各方面的工作都有貢獻，當中部分人士亦有參與立法會選舉。他認為，建議方案及對方案作出的調整不但加強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同時亦循序漸進地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這些建議絕非倒退的建議。

29.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認為建議方案是積極邁向民主的一步，惟該步是一大步還是一小步，是可以爭議的。事實上，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及立法會的議席都會增加，政治人才會有更大參與公共事務的空間。大部分市民支持建議方案，亦是事實。鑒於上述情況，她促請泛民主派議員尊重民意。她認為，把建議方案及對方案作出的調整描述為倒退，是不正確的。周梁淑怡議員提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並問及普選與建議方案的關係。

30. 政制事務局局長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他表示不明白為何泛民主派議員把建議方案和普選時間表綁在一起，變為一事情。普選時間表並非亦不應為立法會通過該兩項議案的先決條件。兩件事情應分開處理。他表示，議員支持該兩項議案，會令香港更接近普選的最終目標，亦會有助日後就政制改革達成共識。政府當局已委託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探討普選的路線圖，並預計可在2007年年初得出一些結論。行政長官已答允向公眾及中央交代有關結果。

31.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在電視上推銷建議方案的做法表示不滿。她指出法例禁止進行任何政治廣告宣傳，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可以這樣做。她亦得悉，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曾就建議方案爭取議員支持。她詢問，中聯辦是否代

表政府當局拉票；若然，中聯辦應停止這些舉動，因為這是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的做法。由於有報道指，政府當局只欠一票，便可在60名立法會議員當中取得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數票，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5名曾表示會表決贊成有關議案的泛民主派議員的名字。

32.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也想知道是否有劉議員所提及的5名立法會議員。他解釋，政府當局透過政府宣傳短片(下稱“宣傳短片”)解釋當局的政策，一直是慣常的做法，這些宣傳短片並非政治廣告。關於就建議方案爭取立法會議員支持一事，他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這樣做。

33. 梁國雄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包括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在2005年12月11日參與一項由關注政改大聯盟(民建聯亦為成員之一)舉行的簽名運動，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方案表示支持，是不恰當的做法。他關注到行政長官偏袒某些政黨及政團，卻忽視其他政黨及政團。舉例而言，在過去兩星期，行政長官拒絕與部分泛民主派議員就建議方案進行討論。

3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參與有關的簽名運動，標誌着行政機關團隊團結一致，並顯示他們深信建議方案對香港特區有利。梁愛詩女士是專責小組的成員，參與有關的簽名運動亦屬恰當。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曾透過各種渠道接觸泛民主派議員，爭取他們的支持。

35. 劉慧卿議員詢問，鑒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曾表示，在建議方案公布後，他一直在靜候香港特區政府的佳音，政府當局有否誤導中央人民政府，令中央人民政府以為建議方案會獲得議員的支持。劉議員又詢問，如議案被否決，中央人民政府會否對行政長官失去信心。

3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中央人民政府的主要關注，是2007/08年“兩個產生辦法”須符合《基本法》及緊遵“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的政制基礎穩固，如議案被否決，在產生辦法方面不會出現任何真空的情況，即現行的產生辦法會繼續適用於2007/08年的選舉。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一開始便已知道，當局要爭取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建議方案，是面對一場硬仗。政府當局現時仍在努力爭取泛民主派議員的支持。他重申，建議方案有助香港的民主發展。他再次促請委員順應民意，表決贊成該兩項議案。

V. 政制發展

(立法會CB(2)519/05-06(01)號文件 —— 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在2005年11月29日會議討論的“特區政治體制綜覽”

立法會CB(2)519/05-06(02)號文件 —— 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在2005年11月29日會議討論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最終普選模式初探及相關議題”

立法會CB(2)692/05-06(03)號文件 —— 楊森議員2005年12月6日的函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

37.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擬備了兩份有關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文件，供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在2005年11月29日的會議討論。在現階段，政府當局沒有就香港特區日後的政治體制或“兩個產生辦法”實行普選的模式制訂任何建議。由於政府當局對這些事宜未有任何既定的看法，當局不能在會議上就委員提出的特定意見作出回應。然而，當局樂意聽取委員的意見。

38. 楊森議員表示，委員較早前已同意，普選時間表會成為事務委員會例行討論的議項。他察悉，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在訂立普選時間表前，會就普選路線圖進行討論。他認為，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兩者並非互相排斥。為回應市民的訴求，達致普選的時間不應遲於2012年。他請政府當局參與討論，亦籲請各政黨就此議題表達意見。

39. 劉慧卿議員指出，策發會的委員主要來自商界，他們欠缺代表性。此外，策發會的會議是閉門舉行的。她詢問，為何策發會選擇此種運作模式。

40.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策發會的委員來自社會的不同界別，當中包括專業人士、學者、商人、從政人士、勞工界和傳媒界的傑出人士。策發會的工作是因應市民對政府新政策措施的訴求，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策發會轄下各委員會有很高的透明度。這些委員會的委員在會議上可自由發表他們的意見，所有討論文件亦公開讓公眾查閱。

普選時間表及路線圖

41. 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會否就兩個選舉的普選時間表進行討論。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會分兩個階段進行工作。首階段會集中討論有關普選的原則和概念，目標是在來年的夏季總結討論。第二階段將會討論達致普選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制度的設計，目標是在2007年年初總結討論。政府當局會以上述結論作為基礎，探討如何訂立普選時間表。事實上，行政長官已答允在其任期內，為訂立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而努力工作。行政長官亦會公開所得結論，以及向中央人民政府反映該等結論。

42. 劉慧卿議員提到立法會CB(2)519/05-06(02)號文件第10段。她詢問，鑒於實行普選即等於取消功能界別制度，政府當局為何認為有必要研究功能界別的未來路向。她認為，功能界別的議員並非透過直選產生，當中主要包括專業人士及來自商界的人士，他們在日後的立法會選舉中不應再享有免費午餐。

43.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透過功能界別制度，社會上不同的聲音及利益都可以在立法機關內反映。在實行普選時，有必要決定如何處理不同界別的意見。對於應在何時達致普選，議員目前未有共識。他記得，田北俊議員曾在上星期舉行的一個委員會會議上表示，他不支持在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實行普選，但長遠可考慮循序漸進地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

44.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說法是斷章取義。議員在數年前已達成應在2007/08年實行普選的共識。然而，部分議員因應中央人民政府的意願，改變了他們的立場。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只是引用該例子闡明政治現實，就是要就任何政制發展建議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並非易事。

提名委員會

45. 劉慧卿議員詢問，立法會CB(2)519/05-06(02)號文件第5段提及的提名委員會有何功能。

46.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最終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普選產生。然而，《基本法》並無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作出具體的規定。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旨在列出在探討提名委員會組成方法時須考慮的事宜。

兩院制

47. 李柱銘議員表示，倘若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議席的比例維持不變，而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議席又分別循序漸進地增至60席，便可採納兩院制，其中一個議院只由功能界別的議員組成。他詢問，在此情況下，功能界別的議員會否透過普選產生。他並指出，情況若非如此，便會違反《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

48. 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對兩院制的立法機關似乎大有興趣，因為當局就此提供了詳盡的背景資料，供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考慮。李議員記得，民建聯的一名成員曾提及，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曾否決設立兩院制立法機關的建議。他質疑政府當局有何理據重提此項建議，兩院制又是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49.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對於在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後會採取哪種模式產生立法會，政府當局並無任何意見。兩院制是專責小組在諮詢公眾期間接獲的其中一項意見，因此是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探討的其中一個範疇。在研究產生立法機關的適當模式時，可考慮當局向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519/05-06(02)號文件)第13段所載列的事宜。

50. 湯家驊議員認為，除非修改《基本法》，否則《基本法》沒有就兩院制的立法機關作出任何規定。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評估修改《基本法》的影響。在向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提供的文件中，政府當局強調政制發展的其中一項原則是“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目前，功能界別制度很多時令立法會不能通過大部分議員支持的議案。他質疑，只由功能界別議員組成的議院可否代表社會各階層(尤其是草根階層及中產階級)的利益。

5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無意修改《基本法》。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將會研究產生立法會的各种模式，確保最終的模式可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他又表示，事實上，草根階層及中產階級在立法會內亦有代表，惟議員對他們是否有足夠代表或許有不同的看法。

V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17日